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主辦單位：總務處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	主席報告	2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2
參、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2
	教務處工作報告	2
	學務處工作報告	14
	總務處工作報告	17
	實習處工作報告	19
	輔導室工作報告	21
	圖書館工作報告	22
	進修部工作報告	22
	秘書室工作報告	24
	人事室工作報告	24
	會計室工作報告	25
肆、	提案討論	25
伍、	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	28
陸、	主席裁/指示	29
柒、	散 會	29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孔校長令文

紀錄：陳妍樺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 一、**整理各重大項目議題：**議會即將開議，請教務處整理各年級各群科人數（含身障班及體育班等）、本土語開課情形、課後輔導人數及班別、學務處社團數及類別、實習處近三年全國各項競賽參賽及獲獎情形，請各處室於本週五下班前提供給棟材秘書彙整。
- 二、**鼓勵優質化申請教卓：**優質化素養導向跨科協助教學，累積數年實績後，可申請教學卓越獎，以增加教師教學榮耀。
- 三、**研議段考增加進步獎：**請教務處研議於段考增加進步獎，並將各科成績提供班導師及科主任，鼓勵學生努力向學。另請研議複習考低於平均成績者，以其他方式（例如作業）完成，可納入平時成績評量，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以符合教育目的及意義。
- 四、**宣傳各競賽優良成績：**請學務處就各項比賽獲獎優良情形上傳學校網頁，行銷學校績優學生及彰顯學生榮譽。
- 五、**施工符合職安衛規範：**請總務處提醒施工廠商，各項工程務必符合職安衛規範，以維護學校人員及施工人員安全。

參、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教務處工作報告**

- 一、**國際技職教育研討會：**11 月 4 日（星期二）已順利完成協助教育局辦理國際技職教育研討會，亦完成學校國際化六大面向之「E-1-1 實施教師專業成長課程或相關研習，以提高教師在課程國際化的專業素養」之指標，感謝學務處、總務處分工協助。
- 二、**優質化經費：**感謝各處室協助辦理優質化，統計至11月27日（星期四）優質化經費管控表執行率如下表，再請尚未執行的單位盡速執行完畢。



表1 優質化經費執行情形一覽表

優質化執行項次	經常門	資本門	執行單位
114-1 深化學校課程教學	22.06%	100%	教務處
114-2 強化群科產學合作	58.57%	100%	實習處
114-3 展現技職課程特色	63.33%	100%	輔導室
114-4 落實教育重要政策	47.50%	100%	教務處、輔導室
114-5 導引學校精進發展	51.63%	100%	教務處、學務處

教學組

一、**學生英文單字學習認證**：目前已有 159 人報名，訂定測驗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26 日週五第 6、7 節，及 115 年 1 月 09 日週五第 7 節。本學期新增獎勵辦法如下表，有意願參加之學生仍可報名參加。

表2 學生英文單字學習認證獎勵辦法一覽表

證書等級	單字量間	新北高工等級名稱	獎勵
N3	5461	精進級	證書及禮卷 200 元
N4	2387	磐石級	證書及禮卷 100 元
N5	1232	入門級	證書及禮卷 50 元

二、**國語文能力競賽**：競賽時間為 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10 分至 4 時整，目前報名參加人數如下，請導師偕同國文老師提醒已報名的學生前往指定地點比賽。

表3 國語文能力競賽報名情形一覽表

統計至 11/21	作文	寫字 (書法)	演說	朗讀			字音字型			年級 總計
			國語	國語	台語	客家語 北四縣	國語	台語	客家語	
高一	25	26	21	22	4	1	26	0	1	126
高二	28	30	25	27	8	2	35	2	3	160
高三	10	6	6	6	3	0	7	1	0	39
總計	63	62	52	55	15	3	68	3	4	325

三、**「煉戰領域-素養 Challenge」競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以國、英、數單選素養題紙筆測驗劃卡方式競試，校內線上報名至 1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整截止，競賽日期為 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請科主任鼓勵科內國英數優秀學生參加；因測驗日期在統測前一週，仍欲參加測驗的高三學生請直接到教務處報名。優勝者可獲得禮券及市政府獎狀，充實學習歷程。



表 4 煉戰領域-素養 Challenge 競賽報名情形一覽表

統計至 11/24	機械科	汽車科	電機科	資訊科	製圖科	應英科	報名 人次	國	英	數	報名 項次
高一	1		13	3 (進)	1		18	5	7	9	21
高二		6		2 (日) +4 (進)		6	18	10	14	6	30

四、寒假輔導課：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發放調查，上課日期為 115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 月 6 日止，每週一至週五共計 2 週，輔導課收費依規定每節以 25 元計，未達 22 人則不予開班，再請導師協助調查事宜，謝謝。

五、學習扶助：本學期各科第二次教學研究會討論 115 年度學習扶助申請統計表如下表。（黃底為待確認）

表 5 學習扶助申請統計一覽表

實施期程	科別	年級	科目名稱	節數	說明
114-2、115-1	資源班	全校（國中會考 C）	國文	40	114-2與115-1各20節 特教組提出
114-2、115-1	資源班	全校（國中會考 C）	英文	40	
114-2、115-1	資源班	全校（國中會考 C）	數學-工科	40	
114-2、115-1	資源班	全校（國中會考 C）	數學-商科	40	
114-2、115-1	電機科	一	基本電學	40	由電機科主任 統籌處理分派
114-2、115-1	電機科	二	電子學	40	
114-2、115-1	電機科	二	電工機械	40	
114-2	電機科	三	電工機械	20	
114-2、115-1	汽車科	一	引擎原理	20	由汽車科主任 統籌處理分派
114-2、115-1	汽車科	一	底盤原理	20	
114-2、115-1	汽車科	一	引擎實習	20	
114-2、115-1	汽車科	二	底盤實習	20	
114-2、115-1	汽車科	二	應用力學	20	
114-2、115-1	汽車科	二	電工電子	20	
114-2、115-1	汽車科	二	基本電學	20	
114-2、115-1	數學科	一	數學	40	數學科規劃



實施期程	科別	年級	科目名稱	節數	說明
114-2、115-1	數學科	二	數學	40	
114-2、115-1	數學科	三	數學	100	
115暑假	應英科	高一~高三	英語文	40	升學複習加強
115暑假	應英科	高一~高三	初階/中階/高階 英文閱讀與寫作	40	升學複習加強
115暑假	鑄造科	高二升高三	數學	24	升學複習加強
115暑假	鑄造科	高二升高三	專業科目一	48	升學複習加強
115暑假	鑄造科	高二升高三	專業科目二	48	升學複習加強
116寒假	應英科	高一~高三	英語文	40	補考前加強
116寒假	應英科	高一~高三	初階/中階/高階 英文閱讀與寫作	40	補考前加強
總計	114-2		115暑假	115-1	116寒假
	390 (汽車科40節)		200	370	80

六、下學期配課表及多元選修：截至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學期配課表及多元選修填寫情形如下表。

表 6 下學期配課表及多元選修填寫情形一覽表

科別	國文科	數學科	英文科	自然科	社會科	藝能科	特教科	資訊科技	國防	體育科
配課表	V	V			V		V		V	
科別	機械科	鑄造科	汽車科	模具科	製圖科	電機科	資訊科	應英科	資處科	
配課表				V		V		V	V	
多元	V							V		
備註						缺人數			缺人數	

七、修正多元選修時程：教學研會前會公告之多元選修時程規劃略做修正，**修正日期以紅字表示**，調整如下表。



表 7 下學期配課表及多元選修填寫情形一覽表

多元選修時程規劃	日期	備註
調查各科開課資訊	11/24 (一) - 11/28 (五)	調查課程授課教師、上課工場名稱、開課星期、節次、課程人數上限
設定選課系統	12/15 (一) - 12/19 (五)	設定選課系統
114-2 多元選修課程選課	12/20 (六) - 12/28 (日)	選課系統開放選課
114-2 多元選修課程加選	1/3 (六) - 1/11 (日)	選課系統開放加退選
114-2 多元選修選課結果查詢	1/15 (四)	選課系統開放查詢選課結果
114-2 多元選修課程開始	1/21 (三) - 1/23 (五)	※照選課結果上課，不辦理加退選
114-2 多元選修課程紙本加退選	2/23 (一) - 3/3 (二)	此為預定辦理加退選期程 各課程加退選詳細期間請見日後公告

註冊組**一、大學學測**

- (一) 已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完成報名與繳費，共計學生 85 位報考。學科能力測驗日期 115 年 1 月 17 日 (星期六) 至 1 月 19 日 (星期一)。

表 8 學科能力測驗報考人數一覽表

班級	報考人數	班級	報考人數	班級	報考人數
體育三甲	13	製圖三甲	2	電機三甲	2
機械三甲	1	製圖三乙	8	電機三乙	1
機械三乙	1	製圖三丙	1	電機三丙	1
鑄造三甲	0	模具三甲	12	資訊三甲	2
鑄造三乙	1	模具三乙	3	資訊三乙	0
應英三甲	19	汽車三甲	0	資處三甲	1
應英三乙	14	汽車三乙	3	資處三乙	0

- (二) 115 年 1 月 19 日 (星期一) 如學生因適逢學測考試，教務處會再發通知給參加學測之學生，欲辦理請公假及補考手續，請學生於 1 月 9 日 (星期五) 前至註冊組自行提出。

二、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 (三) 115 年統一入學測驗校內集體報名作業自 114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五) 開始至 12 月 9 日 (星期二) 截止，表單調查學生報名意願統計至 11 月 26 日止各班狀況如下表。



表 9 學生報名統測情形一覽表（統計至 11 月 26 日止）

班級	體育三甲	機械三甲	機械三乙	鑄造三甲	鑄造三乙	汽車三甲	汽車三乙	電機三甲	電機三乙
已報考	2	32	31	36	22	33	31	35	34
不報考	12	1	1	1		3			1
尚未填表		2			7		5	2	3
總計	14	35	32	37	29	36	36	37	38
班級	電機三丙	資訊三甲	資訊三乙	模具三甲	模具三乙	製圖三甲	製圖三乙	製圖三丙	資處三甲
已報考	30	34	33	34	34	29	31	32	34
不報考	2	1	1	1	2	1	2	1	1
尚未填表	5	2	3	1	1	6	2	2	
總計	37	37	37	36	37	36	35	35	35
班級	資處三乙	應英三甲	應英三乙	汽美三甲	門市三甲	餐服三甲	總計		
已報考	35	24	30				636		
不報考	1	1	1		9	13	56		
尚未填表		4	2	10	3	1	61		
總計	36	29	33	10	12	14	753		

(四) 校內報名日程

表 10 校內報名日程表

報名作業	作業日期	備註
統測報名作業填表說明會	11/21 (五)	高三試務股長參加及班級張貼公告
報名表單填報	11/21 (五)~11/25 (二)	學生個別填報
考生資料表核對 (考生簽名確認報考資訊)	11/28 (五)	導師發放 (資料含學生個資)
考生資料核對表繳回	12/2 (二) 前	以班級為單位繳回註冊組 資料有誤請用紅筆清晰修正
考生名冊核對及收費	12/5 (五)	試務股長領名冊, 請導師協助學生 核對 (資料含學生個資)
考生名冊核對表繳回及繳費 (考生簽名確認報考資訊)	12/9 (二) 前	以班級為單位將核對表及報考費用 繳至註冊組

三、學雜費減免補助及獎助學金：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補助及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訊息已公告校網，申請日期自 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開始至 12 月 26 日（星期五）截止，申請表可至教務處索取或至校網下載列印。

(一) 學雜費減免補助



表 11 學雜費減免補助類別一覽表

申請類別	準備資料
身障子女及身障學生	申請表、身障手冊（或鑑輔會證明）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低收或中低收子女	申請表、114 年低收（或中低收）證明書。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申請表、社會局核發之證明正本及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原住民學生	申請表及戶口名簿。（已申請同學，在學三年適用，無需再申請）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補助	請洽教務處註冊組。

(二)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助學金

1. 核發對象：設籍本市且為本市國中畢業生，並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2. 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得申請每學期 5,000 元；每生在學期間最多補助 6 學期，如有轉學、轉科、重讀情形，其於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得再申請補助。

(1) 低收入戶子女：檢附申請表、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2) 失業勞工子女：檢附申請表、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當年度失業給付證明、學生戶口名簿影本。

(3)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檢附申請表、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影本、學生戶口名簿影本。

四、英、日語能力證照獎學金：申請表已於 11 月 14 日（星期五）公告本校網頁，學生於本校就學期間參加英、日語能力檢測者，可依照本校獎勵檢測之成績標準及獎勵方式（如下表），備妥申請表並檢附英、日語檢測證照、成績單影印本、學習心得、獎學金轉入帳戶資訊，於 12 月 26 日（星期五）前備齊文件交至註冊組。

表 12 本校獎勵英、日語能力證照成績標準及獎勵方式一覽表

測驗種類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成績標準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350 以上	550 以上	750 以上	880 以上
CEFR 指標	A2	B1	B2	C1	A2	B1	B2	C1
獎勵方式	嘉獎一次	嘉獎兩次	小功一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兩次	小功一次	小功一次
	500 元	1,000 元	1,500 元	2,000 元	500 元	1,000 元	1,500 元	2,000 元

五、學生曠課及事假：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統計自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0 日（星期四），各班學生累積曠課及事假達 115 年 1 月 3 日之科目數統計如下表。



表 13 各班學生累積曠課及事假統計一覽表

班級/座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總計	
機械一乙																																	1	2								3
鑄造一甲																3											2							1							6	
鑄造一乙																											1														1	
汽車一甲												1																													1	
汽車一乙					1																					1															2	
資訊一甲																																				15					15	
資訊一乙												4																													4	
模具一甲									2						1					1						3	1															8
模具一乙										15	1																														16	
製圖一甲	1						3			7																															11	
機械二甲								2										2						3			4		1													12
機械二乙				1															1																						2	
鑄造二甲														1																											1	
鑄造二乙				2		5												1									7				2					5	2					24
汽車二甲																		1							2												4				7	
電機二甲															4				1							1							1								7	
電機二乙												11																		3	11								9			34
資訊二乙														8							4																				12	
模具二甲			3										3			5							2						11													24
模具二乙																														10											10	
製圖二甲								1	4		2															7										4						18
製圖二乙															9		13		13				4			1							1									41
製圖二丙																															2	4		13				1				20
資處二甲																1							1							2												4
資處二乙								1					1													1						4		3							13	23
應英二甲																	1																		5	14	3	1				24
應英二乙																						1	1						1									14				17
餐服二甲		12																																								12
機械三甲							1										1	1													6	1										10
機械三乙					1	2																																				3
鑄造三甲																	1		1	1				3				7		4	5				1							23
鑄造三乙	14							8						1							1																13					37



班級/座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總計	
汽車三甲																																	1								1	
汽車三乙				13		1														2																	13			29		
電機三甲															1	2					4																				7	
電機三乙				4				3		1			1				1	13								1						2			2			13			41	
電機三丙				1								4	1				1								3							3	2					4		12	31	
資訊三甲				3											4		11													14											32	
資訊三乙															1											5				8			14								28	
模具三甲	1	10		1					2					3															2												19	
模具三乙															1																	3									4	
製圖三甲									5				1						6		3	1								1												17
製圖三乙	1				7	2								4																							5				19	
製圖三丙				1					3					2	13					2										4		3			1		13	2			44	
資處三甲		3																2																	1	2				2	10	
資處三乙						1											1		1				2				1	2				2		2		1	2	1			16	
應英三甲															1					14						6							1	1		4		15	15			51
應英三乙															1					14						6									1							22
汽美三甲										2																																2
總計	17	25	6	22	10	11	4	7	39	11	6	16	7	19	35	9	32	20	37	6	27	6	12	3	26	8	19	15	46	24	22	6	36	8	33	23	72	53	12	15	805	

實研組

一、彈性課程：114 年度第一學期第一階段彈性課程已結束，感謝各科協助。尚有部分教師教室日誌未繳回，請協助提醒貴科教師儘速繳交至實研組，以利後續鐘點費核銷。

二、彈性學習時程規劃：本學期第二階段彈性學習時間期末時程規劃如下表。

表 14 彈性學習時間期末時程規劃一覽表

項次	時程規劃	日期	備註
1	第二階段課程結束	115/1/9 (五)	
2	期末考	115/1/16 (五)	安排第二階段校內任課教師入班監考
3	補行第二學期調整上課彈性學習時間	115/1/23 (五)	第二學期第一階段彈性學習尚未選課，依照本學期第二階段選課結果授課。



三、**寒假重補修**：有關 114 學年度寒假重補修預定於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至 2 月 6 日（星期五）上課，12 月 22 日開始辦理選課相關作業，期程（依實際情況調整）如下表。

表 15 寒假重補修期程一覽表

日期/時間	辦理項目	辦理地點
12/22（一）～ 12/26（五） 17:00	預選登記 ①在校生：欲重補修「下學期課程」同學，請於時限內自行至線上重補修系統預選登記。 ②非在校生：因無法使用系統，可於 12/26（五）17:00 前向教務處實研組登記。 ※此階段僅為意願登記，不代表完成報名手續。重補修需先參與意願登記，並於正式選課時進行選課。有「正式選課」或「加選」才算完成選課手續。	線上重補修 報名系統
12/29（一）～ 115/1/2（五） 12:00	事前作業：各科安排授課教師及時間、地點 ※開班原則： 選課人數 15 人（含）以上，安排專班 選課人數 7～14 人，安排自學班 選課人數 6 人（含）以下，如經費許可，可開自學班 ※授課規定： 專班：教師授課 10 天 自學班：教師授課 3 天，學生自學 7 天，自學班教師授課日期原則上為第一天（1/26）、中間（2/2）、最後一天（2/6）。 （學生自學期間請授課教師務必排定作業或考試。） ※實際開班為專班或自學班以最終繳費人數為準。	教務處實研組
1/2（五）	事前作業：設定選課系統	教務處實研組
1/5（一）	課表開放查看	線上重補修 報名系統 學校首頁
1/5（一）～ 1/9（五）17:00	正式選課 （請自行至系統辦理）	線上重補修 報名系統
1/10（六）～ 1/11（日）17:00	加退選 （可加選尚有名額的課程，請自行至系統辦理）	線上重補修 報名系統
1/12（一）	事前作業：統計學生選課人數	教務處實研組



日期/時間	辦理項目	辦理地點
1/12 (一)	選課結果開放查看	線上重補修 報名系統 學校首頁
1/13 (二) ~ 1/16 (五)、 1/19 (一) 每日 8:00~12:00、 13:00~17:00 逾時不受理	繳費作業 ※採「現金繳費」，須繳費完成才可參加重補修，未繳費視同放棄，若未準時繳費，致人數不足無法開班，將另行通知退費。	教務處實研組
1/19 (一)	事前作業：統計已繳費學生名單	教務處實研組
1/20 (二)	公告是否開班	線上重補修 報名系統 學校首頁
1/26 (一) ~ 2/6 (五)	如開課成功，開始上課（不含週末假期）	各課程地點

四、課程填報與修訂

- (一) 課程計畫填報與修訂已於 11 月 28 日完成相關作業，感謝各科的協助。
- (二) 暫定 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將通過之課程計畫書公告至學校網頁，並上傳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

設備組

一、數位學習

- (一) 12 月 3 日（星期三）全天辦理第三場數位學習研習，主題是「成績評量活動分析報告」，包含成績分析、落點分析、試題分析、知識點掌握，可掌握學習力分布，研習地點為教務處讀卡區，歡迎有興趣之教師參加。
- (二) 12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辦理第四場數位學習研習，邀請教育局教資科輔導員施信源老師，主講題目為「google AI 與 NotebookLM」，研習地點為圖書館四樓電腦教室。
- (三) 轉知教育局對全市教師數位科技素養的要求，對於本校編制內教師須完成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與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課程，A3 數位素養每年須完成編制內教師數 10%，直到全校 100%。本學期開學至今設備組已連續三次 Email 通知全校還未通過的代理老師與少部分同仁上網補訓，下表是本校三個學年度數位學習工作坊通過人數與百分比。



表 16 數位學習工作坊通過人數與百分比一覽表

年度	全校人數	數位學習工作坊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 A2	數位素養 A3
112	205	170 人/83%	171 人/84%	0/0
113	204	176 人/87%	174 人/86%	22 人/11%
114	204	190 人/94%	194 人/96%	72 人/36%

二、**生生平板**：教育局來電，目前本校有 4 台「生生平板」的平板離開本校區脫管，該設備安裝追蹤定位功能，可以定位最後失蹤的位址。請借用回家備課老師務必將此平板放回母車過夜充電（凌晨 1 時整數據更新），再重新啟動平板。脫管平板序號（平板背後蓋板下）如下：OB34TK7222233F、OB34RGY213933F、OB33YR9213833F、OB33YQQ222233F。

特教組

- 一、**補救教學**：本學期補救教學預計上課到 12 月 31 日，感謝教務處、國文、英文、數學科同仁的協助，使得特需生在學習上得到充分的支援。
- 二、**資源班高三升學講座**：已於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21 日辦理兩場，感謝組內夥伴們的協力完成，使得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 三、**IEP 會議**：114 學年度資源班上學期期末暨下學期期初 IEP 會議預計 12 月 8 日至 12 月 26 日辦理，依規定已邀請相關人員參加，敬邀導師、任課老師及家長共同參與，屆時亦會調查特殊需求學生學習目標調整方式，再請老師依規定給予特需生多元評量或融入課程中，並請於 1 月 9 日（星期五）前繳交給個管老師。
- 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115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作業如期進行團體報名作業（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 日），資源班個管老師已掌握有無報考名單資料統計（含服務群科）如下表，並如實將回收每位家長已簽完名的調查表。

表 17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考統計一覽表

班級	體育三甲	機械三甲	機械三乙	鑄造三甲	鑄造三乙	汽車三甲	汽車三乙	電機三甲	電機三乙
已報考	0	1	1	1	3	2	3	2	2
不報考	0	2	0	1	1	1	1	0	1
尚未決定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3	1	2	4	3	4	2	3
班級	電機三丙	資訊三甲	資訊三乙	模具三甲	模具三乙	製圖三甲	製圖三乙	製圖三丙	資處三甲
已報考	2	1	5	3	4	2	2	2	1
不報考	1	1	0	0	0	0	0	1	0
尚未決定	0	1	0	0	0	0	0	0	0
總計	3	3	5	3	4	2	2	3	1
班級	資處三乙	應英三甲	應英三乙	汽美三甲	門市三甲	餐服三甲	總計		



班級	體育三甲	機械三甲	機械三乙	鑄造三甲	鑄造三乙	汽車三甲	汽車三乙	電機三甲	電機三乙
已報考	3	2	4	0	5	0	51		
不報考	0	0	0	10	6	14	40		
尚未決定	0	0	0	0	0	0	1		
總計	3	2	4	10	11	14	92		

五、特殊需求學生回饋：「期末特殊需求學生回饋」已寄至教師信箱，請老師至線上校務系統（智慧校園平台）-特殊需求學生回饋表專區（如圖）填寫。



學務處工作報告

- 一、**工讀生安排：**本學年工讀生已安排至各處室，請各處室負責組長協助相關時數確認及表單繳交事宜。
- 二、**合作教育盃暨社區聯合運動會：**將於12月11日及12日舉行，敬請各位主任協助辦理。
- 三、**高一新生成長營：**114學年度新生成長營將於12月15日至17日辦理，兩天一夜分兩梯次辦理。
- 四、**秩序評分：**生活教育競賽秩序評分成績已開始公告於學務處網頁，常發現各處室巡堂有發現學生或班級違規事宜，學務處擬製表附於巡堂紀錄表後，以利秩序評分登錄。

訓育組

- 一、**校長及一級主管沙龍照：**於11月7日（星期五）拍攝完畢，遇公務無拍攝之同仁，訂於115年1月20日期末校務會議當日補拍。
- 二、**教職員工大合照：**訂於115年1月20日期末校務會議當日拍攝。
- 三、**模範生暨班聯會主席選舉：**於11月21日（星期五）辦理完畢，已公告於校網，感謝各位師長們協助。
- 四、**北工文藝獎：**擬於第二次段考後公布比賽辦法，115年2月27日（星期五）截止，歡迎師長們投稿。

五、下學期活動預告

- （一）高三統測包中祝福活動：擬於3月辦理。
- （二）高一英語歌唱比賽：擬於4月辦理。
- （三）菸檳防制盃班際籃球賽：擬於5月辦理。
- （四）第46週年校慶：115年5月9日（星期六），5月11日補假。
- （五）畢業典禮：115年6月1日（星期一）。

社團活動組



新北高工

<https://www.ntvs.ntpc.edu.tw>

精緻·卓越·適性·全人

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236301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02-2261-2483

頁 | 14

一、高一新生成長營

- (一) 將於 12 月 15 日至 17 日辦理。
- (二) 目前參與人數為 550 人，第一梯部分班級人數較少，會有拆班併車情況。
- (三) 已於 11 月 26 日（星期三）完成高一導師新生成長營行前說明，預計於 12 月 8 日中午對學生作行前說明。

二、社團活動：本學期社團已於 11 月 28 日全數辦理完成，感謝同仁們的協助。

三、赴韓國國際教育旅行

- (一) 預計出發時間：115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9 日。
- (二) 行程規劃：以拜訪姊妹校首都電氣高中為主，並且進行文化體驗和科技場館的參訪，最特別的是到韓國民家 HOME STAY，感受最在地的文化生活。

四、日本堺高校來訪：預計於 115 年 3 月 2 日再度來訪。

五、競賽及活動

- (一) 棒球社：10 月 27 日結束這一季的黑豹旗，繼續努力軟式棒球賽。
- (二) 童軍團：將於 115 年 1 月 27 日至 31 日赴台東參加全國大露營。近期會協助完成童軍團三項登記。感謝團長協助資訊二甲王宜茹參加優秀童軍獎章甄選。
- (三) 書法社：多位同學於八月參加日本書法比賽，3 人獲得大優選，3 人獲得優選，2 人佳作
- (四) 歌唱研究社：許嫻淇、陳凱傑參與北區國稅局「青春順稅 E 起 Fun 聲唱」比賽榮獲優勝
- (五) 汽車二甲陳玲靜、電機三甲翁紫苓於 11 月 14 日參加「新北市 114 年度新住民二代培力昂揚 2.0-印尼企業及文化見習成果發表會」

生輔組

- 一、預防危險管制物品加強宣導：開學至今，若各位行政同仁若有發現學生疑似帶違禁品有危及師長及學生安全之疑慮，請適時告知生輔組以利協處，即時進行班級安全檢查，避免憾事肇生。
- 二、為掌握學生長期缺曠因素：生輔組提供 42 節以上缺曠學生資料如下（高一 12 人、高二 60 人、高三 61 人）協請各處室同仁一同關懷，須進行適性教育及適性輔導作為，期間均利用各項預警機制，結合教學輔系統實施，期能來校穩定就學。
- 三、學生們出公差勤務：協請各處室行政同仁們，若要拉學生們出公差，請一定要知會導師並幫學生們請公假（建議有家長同意回條），以利維護學生們權益。
- 四、緊急事件規範事項如下
 - (一)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二)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



布停課者。

(三) 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四)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表 18 緊急事件通報時限一覽表

區分	選定要領	通報時限
依法規通報事件	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教育主管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24 小時
一般校安事件	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教育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72 小時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緊急事件	1. 死亡或死亡之虞，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 <u>或依其他法令規定</u> ，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2 小時

裁罰基準

一年內有 2 案件以上延誤通報 24 小時以上者，自第 2 案起，每次處 15 萬元。

體育組

一、**班際羽球賽**：114 學年度合作教育盃班際羽球賽順利結束，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

二、**運動會辦理期程**：運動會預演將於 12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20 分進行第一次預演，12 月 8 日（星期一）朝會全校第二次預演，12 月 11 日、12 日運動會。

三、運動會兩天備案

(一) 運動會當日如遇雨或場地濕滑，上午 7 時 30 分前由體育組與學務主任商討並陳報校長裁示是否繼續比賽或採雨備方案。

(二) 若兩天都下雨，則正常上課，擇要團體賽程於 12 月 26 日下午進行補賽。

(三) 若第一天下雨，第二天晴天，則第一天正常上課，第二天擇要團體賽程進行。

(四) 若第一天晴天，第二天下雨，則第一天正常賽程，第二天正常上課，惟第一天分組預賽成績直接改為計時決賽取出名次，不再補賽；第二天團體賽程擇期補賽。

衛生組

一、運動會環境衛生

(一) 各攤位前放置各班垃圾桶及回收籃，供校外來賓有丟棄垃圾的空間，派學生不定期檢查、做好分類，以共同維護校園環境整潔。



- (二) 協助宣導學生勿將飲料杯、餐盒等放入志清堂 1 樓廁所垃圾桶，造成打掃班級的困擾。
- (三) 當天回收場與垃圾場照常開放，開放時間將配合運動賽事做調整，請學生確實做好垃圾分類

二、菸檳防制宣導活動：衛生組歡迎全校師生到衛生組攤位，參加菸檳防制宣導活動，凡闖關成功者，可領取一份精美禮物，請大家踴躍參加。

教官室

一、有關114學年高二全民國防山野教育事宜

- (一) 活動時間：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二) 活動地點：草嶺古道（北市貢寮區遠望坑與宜蘭縣頭城鎮大里山區的步道，共計 8.5KM）。

二、有關114學年高三學生輕兵器實彈射擊事宜

- (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已排定本校於 115 年 4 月至 5 月實施輕兵器實彈射擊體驗。
- (二) 本校高三學生願意參與 114 學年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共計 669 位（含進修部），未參與實彈射擊體驗學生，於原教室實施授課。

三、有關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4 條說明如下：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三十一點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 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近期辦理工程案件之相關進度



- (一) 模具科金手培育基地建置工程統包案(300 萬元): 本案工程及委託監造服務部分皆已完成於結算付款作業。
- (二) 技職圖書館環境美學改造工程(730 萬元): 本案刻進行工程招標相關作業。
- (三) 雙美未應英科空間活化工程統包案(200 萬元): 已於 114 年 11 月 7 日竣工, 並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辦理驗收(合格), 後續將進行結算付款相關事宜。
- (四) 機械科大樓前地坪及電機科大樓樓梯及牆面整修工程(249 萬 7,242 元): 已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開工, 刻進行施工作業, 工期為 80 日曆天, 預計於 115 年 1 月 13 日完工。
- (五) 新北 UAV 育成基地整建工程統包案(70 萬元): 已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上網公告招標, 預計將於 114 年 12 月 3 日開標、12 月 4 日評審。

二、財物及勞務等採購案之辦理進度

- (一) 總務處辦理案件
 - 1. 處理台灣三軸、創客百貨及方宜科技等公司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事宜: 本案已完成辦理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前應踐行之程序, 刻簽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相關事宜, 續於簽准後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 年(即停權 1 年)。
 - 2.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亮點活動規劃執行採購案: 本案已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決標予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刻進行履約相關作業。
 - 3. 模具科大樓三樓委託申辦免變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服務採購案: 本案已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決標予許志豪建築師事務所, 刻進行履約相關作業。
 - 4. 圖書館大樓申辦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委託服務採購案: 為配合圖書館改造工程, 其中尚有部分工項涉及需申請室內裝修許可之項目, 後續將委由廠商辦理本案相關申請程序。
- (二) 協助輔導室辦理案件: 「2026 新北國際教育博覽會整合規劃設計採購案」。
- (三) 協助教務處辦理案件: 「114 學年度 12 月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接送服務採購案」、「無線基地台更新佈線採購案」、「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採購(約 12 案)」等案。
- (四) 協助實習處辦理案件: 「金手培育計畫-模具職種設備採購案」、「模具科刀具材料採購案」、「電機科電線材料採購案」、「新北高工國手手冊採購案」、「電動機車等材料設備採購案」等案。
- (五) 協助秘書室辦理案件: 「自動換刀電路板雕刻機設備採購案」、「製圖科 3D 列印機、多色列印系統及掃描機設備採購案」、「FPV 無人機及控制器設備採購案」等案。
- (六) 檢附各採購案之相關辦理進度(詳如附件)。

- 三、協同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家登精密公司)合作規劃興建「新北家登大樓」
本案已參考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湧蓮寺捐款興建慈善公益大樓」捐贈案, 初擬「附有條件之財物捐贈契約」等相關資料, 並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函送教育局在案; 嗣經教育局



簽會財政局及法制局等單位提供審核及法律意見，後續將依相關單位所提意見再行研議評估。

四、辦理「國際學舍暨多功能教學大樓」之可行性評估(15 萬元)：本案刻依 114 年 10 月 16 日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所提意見，由廠商(黃偉致建築師)續撰擬期末評估報告相關內容。

五、其他總務及採購相關宣導事宜

- (一) 風神颱風災後復建補助：本校業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提報教育局申請本案災後復建相關補助經費，共計 68 萬 1,062 元。
- (二) 115 年度預定辦理工程案：本校將於明(115)年辦理校園污水下水道納管工程(核定補助 1600 餘萬元)。
- (三) 採購宣導事項：提醒辦理先請購後核銷之採購(含小額採購)時，需俟請購程序完成後(即請購單下方請購欄位均核章完成後)，方得洽廠商下訂購買。

實習處工作報告

實習組

- 一、**工商科賽行前會議：**本校參賽學生工科賽計 22 人、商科賽計 5 人，合計 27 人已完成所有報名作業。商科賽賽程為 12 月 1 日至 12 月 4 日；工科賽賽程為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2 日。師生住宿、工具車及交通車事宜已經陸續接洽完成，已於 11 月 25 日中午 12 時 10 分於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行前會議，會議中詳細說明活動日程、住宿及交通相關細節，以利師生順利參賽。
- 二、**新北國中技藝競賽：**第二次籌備會議已於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於三重商工召開籌備會議，感謝汽車科主任與會，第三次籌備會議預計於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召開。汽車科共計辦理(汽車、機車及電動機車基本認識)三場國中技藝競賽
- 三、**全國技能北分區賽：**競賽簡章已於 11 月 19 日公告，青少年組賽程為 3 月 23 日至 3 月 25 日；青年組賽程為 3 月 26 日至 3 月 28 日。12 月 8 日至 12 月 17 日受理報名，已提醒各科啟動相關作業，預計 12 月 8 日起至系統填寫報名資料，12 月 16 日前繳交報名資料至實習組，感謝各科陸續辦理科內初賽中，各職類每位選手最多 2 位指導老師。
- 四、**國教署計畫執行：**114 會計年度校外職場參觀計畫經費，執行期程為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經費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確實依計畫執行完畢。倘執行計畫書之內容有變更必要時，各科應將修正內容提供實習處報國教署，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國教署核定後辦理。

就業組

- 一、**旺宏產學合作面試：**預計於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辦理「旺宏-聯大產學共訓班」與「旺宏-北商產學攜手專班」面試，共計 45 名學生確認參加，預計由旺宏電子公



司 9 名主管蒞校進行面試事宜。

二、**專題競賽資料繳交**：各科已於 11 月 17 日（星期一）起至 11 月 21 日（星期五）推派組別報名校內賽，完整資料繳交時間為 11 月 28 日（星期五）至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三、**新北市愛迪生計畫**：補助專利種類為「新型專利」且學校（全銜）必須為專利證書所登載「專利權人」之一，發證日期在 114 年度之間。獲得「新型專利證書」後，向局端申請「新型專利規費」、「專利證書費」及第 1 年「新型專利年費」等 3 項規費補助，最多 10 件以 1 次為限。

技檢組

一、**辦理即測即評檢定**：本校辦理 115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共有 3 梯次，簡章各梯次報名及測試時程如下表。

表 19 即測即評各梯次報名及測試時程一覽表

梯次	受理報名時程	學術科測試及發證時程（起始日期）	辦理職類項目
1	01/14~01/20	02/27（起）	1. 乙級_電腦軟體應用（200 人） 2. 丙級_電腦軟體應用（200 人） 3. 丙級_電腦軟體設計（200 人） 4. 丙級_電腦硬體裝修（100 人） 5. 丙級_網頁設計（100 人） 6. 單一級_堆高機操作（96 人）
2	03/23~03/27	05/01（起）	1. 乙級_電腦軟體應用（200 人） 2. 乙級_電腦硬體裝修（100 人） 3. 丙級_電腦軟體應用（200 人） 4. 丙級_電腦軟體設計（200 人） 5. 丙級_電腦硬體裝修（100 人） 6. 單一級_堆高機操作（96 人） 7. 丙級_汽車修護（100 人） 8. 丙級_網頁設計（100 人）
3	07/29~08/05	09/11（起）	1. 乙級_電腦軟體應用（200 人） 2. 乙級_數位電子（100 人） 3. 丙級_電腦軟體應用（200 人） 4. 丙級_電腦軟體設計（200 人） 5. 丙級_工業電子（200 人） 6. 丙級_電腦硬體裝修（100 人） 7. 單一級_堆高機操作（96 人）

二、**在校生工商類檢定**：115 年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校內報名作業，訂於 1 月



7 日（星期三）至 1 月 9 日（星期五）受理參檢學校團報作業，協請工業類機械科、模具科、鑄造科、製圖科、電機科、汽車科等 6 科，商業類資處科等 1 科，協助校內學生報名收件相關事宜。

三、**全國技能檢定術科：**114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能檢定勞動部委託辦理術科場地，共計有汽車科、模具科及鑄造科協助委辦。

表 20 全國技能檢定術科申請科別一覽表

申請科別	職類	級別	參檢人數	崗位數
鑄造科	鑄造	乙級	60	25
汽車科	機器腳踏車修護	乙級	120	16
模具科	銑床—CNC 銑床	乙級	42	10
模具科	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乙級	12	24

四、**申辦寒假育樂營隊：**115 年度國中適性教育職業試探寒假育樂營活動，感謝各科提報共計申請 19 營隊，待教育局審核公文再行通知各科結果。

輔導室工作報告

一、**規劃召開委員會議：**有關進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有關本校內部會議時間預計於 12 月 15 日下午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B 召開，確認年度所屬個案和後需追蹤輔導執行情形。

二、規劃辦理宣導活動

- （一）有關本校辦理技職教育宣導「國中教師場」邀請柑園國中教師參與，預計於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在圖書館 6 樓會議室辦理，規劃學務處樂隊迎賓表演協助，並到相關科實習工場進行參訪活動。下午到亞東科技大學進行午餐和體驗活動。
- （二）有關本校承辦 2026 新北國際教育博覽會活動預計於 115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在新北市政府廣場辦理，並依據時程 1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115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辦理籌備會議；114 年 12 月請總務處協助招標活動和後續驗收等事務。其中 1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在本校圖書館 6 樓會議室辦理，新北市國高中學校承辦人員蒞臨本校參與，有關會場環境整理和校園引導事項再請總務處和學務處共同協助辦理。當天下午 3 時 30 分在本校行 3 會議室辦理大專線上博覽會說明會活動，協請教務處協助線上說明會設備和場地提供教育局長官使用。

三、辦理國中宣導活動

- （一）有關新北市立三多國中師生預計於 1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進行蒞校參訪體驗活動。
- （二）有關新北市立五峰國中師生預計於 1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進行蒞校參訪體驗活動。
- （三）有關新北市立中正國中師生預計於 1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進行蒞校參訪體驗活動。



- (四) 有關新北市立五峰國中師生預計於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進行蒞校參訪體驗活動。
- (五) 有關新北市辭修國中部師生預計於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進行蒞校參訪體驗活動。
- 四、**辦理法定研習活動**：有關規劃本校教職員工家庭教育研習活動預計於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40 分，線上辦理，邀請講師就兒童權益和家庭教育議題進行講座活動。
- 五、**規劃跨校合作方案**：有關教育部委託臺灣大學公衛所辦理臺灣國高中學生心理健康調查先驅研究」問卷實施前置線上說明會和參與導師說明會，本校邀請個班級規劃於 11 月至 12 月期間辦理。
- 六、**申訴救濟學生權益**：本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有聘任校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提昇借閱率及閱讀素養

- (一) **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感謝指導老師及導師用心指導學生參賽。
1. 第 1141009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共 46 位同學投稿，計 24 位同學獲獎(特優 9 名；優等 9 名；甲等 6 名)。
 2. 第 1141015 梯次小論文寫作共 16 組同學投稿，計 10 組 23 位同學獲獎(優等 1 組；甲等 9 組)。
- (二) **聖誕愛閱活動**：11 月 1 日至 11 月 24 日辦理「聖誕溫馨愛閱」活動，已於上週辦理並發放禮物完畢，鼓勵很多師生經過圖書館時借閱圖書。

二、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

- (一) **成果發表暨競賽**：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辦理本校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暨競賽，賽後將擇優薦送參加「新北市 114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 Pro 自主學習成果競賽」，並辦理靜態成果展覽。
- (二) **自主學習學生報名**：預計於 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第二學期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報名截止，參加對象為高三同學，請各單位鼓勵高三同學踴躍參加。

進修部工作報告

教學組

一、各項考試資訊

- (一) 本部已於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星期二、三)辦理完期中考。



- (二) 本部已於11月10日、11月11日(星期一、二)辦理完高三四技二專第2次模擬考。
- (三) 114學年度高三四技二專第3次模擬考預計12月23日、24日(星期二、三)辦理，時程及考試科目屆時會公告於進修部網站，再請有任課行政同仁提前至進修部辦公室領卷。

二、各項活動辦理：本部本學年度國語文競賽預計於12月5日、12月10日(星期五)辦理，感謝國文教師及家長會、合作社經費支援。

訓育組

一、各項活動辦理

- (一) 本部配合日間已於11月21日(星期五)辦理羽球比賽完成，感謝家長會、合作社提供相關支援以及體育組協助賽程進行與場地安排，競賽成績如下：

表 21 羽球比賽競賽成績獲獎一覽表

組 別	第一名	第二名
高一男生組	汽車一甲	資處一甲
高二男生組	汽車二甲	機械二甲
高三男生組	機械三甲	資訊三甲
高 女 組	資處一甲	

- (二) 本部運動會配合日間預計12月11日(星期四)參與整天活動，感謝體育組用心協助規劃。
- (三) 本部預計於12月26日(星期五)於志清堂辦理躲避球比賽。

二、高三畢冊編輯：高三畢業紀念冊各班編輯中，第三次會議預定12月19日(星期五)進行。

註冊組

一、114 學年各班人數統計表(計算截至114年11月24日)

表22 114學年各班人數統計表(計算截至114年11月24日)

學制	年級	休學人數	放棄學籍人數	目前人數
核定班	一年級	9	2	72
	二年級	2	0	62
	三年級	2	0	67
實用技能學程	一年級	0	0	0
	二年級	0	0	0
	三年級	0	0	11
合 計		13	2	212

二、例行性行政業務

- (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與身心障礙(子女)學生補助金已發放完畢。獎助學金申請與



發放陸續辦理中。

- (二) 大學學測暨第 2 次英語聽力測驗報名完成，進修部共 1 人報名。
- (三) 115 學年招生名額線上填報完成。
- (四) 115 學年身心障礙甄試報名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報名辦理中。

生輔組

一、**偏差行為處理：**本學期進修部偏差行為通知書仍以「吸菸」及警方查獲「無照駕駛」案件居多，除依校規核予處分外，「吸菸」部分依實際狀況予以檢舉移送裁罰，「無照駕駛」部分會持續利用集會及週會時機宣導交通安全及相關注意事項，希望能降低無照駕駛的情形，並提高同學們對交通安全的敏銳度。

二、防制藥物濫用

- (一) 本學期由生輔組及導師審慎評估後，進修部共計 55 員學生納入特定人員名冊，每月不定期針對特定人員實施隨機篩檢，以提升藥物濫用防制成效，定期篩檢已於 9 月 21 日送新北市教育局，俟檢驗報告函覆後呈核。
- (二) 進修部目前列管春暉及其他保護管束等個案共 1 案，該個案已辦理休學，預計於本學期召開結案會議後移請教育局列管。
- (三) 持續加強防制藥物濫用宣導，並配合導師與家長聯繫溝通管道。

衛生保健業務

一、**校內戒菸教育：**本學期預計 115 年 1 月 10 日（星期六）辦理第 2 次戒菸教育。

二、各項活動辦理

- (一) 11 月 14 日（星期五）流感疫苗接種已辦理完成，感謝健康中心協助。
- (二) 11 月 22 日（星期六）AED 暨 CPR 訓練已辦理完成。
- (三) 捐血活動已改由同學自行至捐血站捐血後提出證明再由校方實施獎勵，仍會利用各式集會加強宣導。

實用技能學程業務

- 一、**各項活動辦理：**進修部學生工作調查已完成 80%，感謝導師協助校對追蹤，目前正著手規劃班級工廠訪查時間調查並進行巡迴輔導。
- 二、**學習成就審查：**有關學生校外學習成就申請教育訓練或證照抵免學分、學時者，請於 12 月 19 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以利後續安排，感謝。
- 三、**課程計畫填報：**115 學年度實用技學程模具技術科課程計畫書已填報完成，待後續審查。

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文康活動辦理方式**：本校 115 年文康活動辦理方式，經人事室擇定四方案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至 18 日由同仁票選，投票結果以方案一（慶生禮券 2,000 元+校外餐廳餐敘 1 次）獲過半數同仁（68.4%）選票，爰 115 年度將依上開方式辦理。慶生提貨券部分將由同仁票選共同供應契約禮券方式辦理，校外餐廳餐敘原則訂於第 2 學期結束 6 月份辦理。
- 二、**身心調適假課務排代**：依教育局 114 年 11 月 20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42306212 號函以，教師請假規則第 14 條規定「教師請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爰請教師先行自覓代課，倘無法覓得再請學校協助。身心調適假屬「公費代課」惟課務處理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年末慶生餐會活動**：本校訂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假圖書館 6 樓辦理慶生餐會活動，邀請同仁踴躍參加。
- 四、**國旅卡核銷提醒**：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重申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與國內出差旅費之交通費應本不重複請領原則，就實際情形擇一請領，公務人員於確認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時，對於不符合規定之刷卡消費，亦應主動刪減，再行辦理後續補助費申請事宜。

會計室工作報告

為配合 114 年度結算請注意以下各點

- （一）114 年度各補助計畫（資本門）尚有技職圖書館美學改造工程（L74TCB）新臺幣（以下同）300 萬元、新北 UAV 育成基地（L747DW）200 萬元、新北市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競賽選手培訓-五大類技藝競賽（L74TCG）40 萬元、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新增職種補助設備改善需求（L746Y6）60 萬 4,800 元，請於 12 月 31 日前製據及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至局端撥款。
- （二）配合新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打造頂尖+PLUS 雙美未實施計畫設備及軟體採購 75 萬元學校自籌款，其中無形資產（軟體）25 萬元因已報府核准並辦理超支併決，請務必請於 12 月 25 日以前辦理核銷完成。
- （三）預算內兼代課鐘點費（教務處、進修部、特教組）、彈性學習鐘點費（教務處）、代導費（學務處）、聯課活動費（學務處）、體育班經費（體育組）、工讀費（學務處）、不休假加班費（人事室）、水電費、電話費及各項訂有合約的款項請於年 12 月 15 日前送會計室辦理並於 12 月 20 日前核銷完成。
- （四）已動支各項補助計畫且屬於 114 年度收據或發票，請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前送至會計室核銷。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5 學年度正式教師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聘任，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各科期中教學研究會提出 115 學年度正式教師需求統整表如下：

科別	國文科	數學科	英文科	自然科	社會科	藝能科	特教科
正式	0 (再議)	0	0 (再議)	0	0	0	1 (資源班)
代理							
科別	機械科	鑄造科	汽車科	模具科	製圖科	電機科	資訊科
正式	2	2	1	0	0	1	1
代理							
科別	應英科	資處科	體育科	資訊科技	國防		
正式	0	0	1	0	0		
代理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聘任需求彙整表：

編號	科別	缺額	代理原因	占缺	備註
A01	物理科	1	育嬰留停 (黃心盼)	否	
A02	鑄造科	1	延長病假 (林俊佑)	否	機械專長教師於鑄造科授課
B01	機械科	1	退休 (張其昌)	是	

三、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科每位教師平均授課節數統計表如下：

科別	教師人數	114-1 總節數	教師可授課節數 (以 16 節計算)	剩餘節數	教師平均授課節數	說明
國文科	14	216	196	20	15.4	進修部：吳枚錦、侍親：盧淑玲
英文科	11	189	176	13	17.2	進修部：高麗雯；留停：邱思潔、陳玫如
數學科	14	219	224	-5	15.6	進修部：梁哲銘
歷史科	1	18	16	2	18.0	
公民科	2	34	32	2	17.0	
地理科	1	18	16	2	18.0	
生物科	1	18	16	2	18.0	
物理科	2	34	32	2	17.0	
化學科	1	20	16	4	20.0	
音樂科	1	20	16	4	20.0	
美術科	1	22	16	6	22.0	
健康與護理	1	20	16	4	20.0	



科別	教師 人數	114-1 總節數	教師可授課節數 (以 16 節計算)	剩餘節數	教師平均 授課節數	說明
資訊科技	1	22	16	6	22.0	
全民國防	3	25	48	-23	8.3	
體育科	11	170	176	-6	15.5	侍親：李碧姿
機械科	8	158	128	30	19.8	
鑄造科	8	170	128	42	21.3	
汽車科	11	163	176	-13	14.8	
模具科	11	159	176	-17	14.5	進修部：顏俊杰
製圖科	10	209	160	49	20.9	侍親：林久芳
電機科	12	193	192	1	16.1	
資訊科	8	134	128	6	16.8	
應用英語科	6	109	96	13	18.2	育嬰：鄭秀梅、實習組長：周琮智
資處科	7	110	112	-2	15.7	進修部：周士琦
特教科 (集特班)	23	420	368	52	18.3	調用：仲志遠、侍親：周峻民
特教科 (資源班)	5	36	30	6	7.2	

四、121 學年度公費生申請名額：資訊科 2 名、機械科 1 名。

五、依據 114 年 8 月 19 日教育局核定本校教師員額為 210 名，唯 115 學年度須循往例控留 4 名教師員額，以利聘任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專案助理 2 名，目前正式教師人數為 180 名，代理教師為 24 名、增置教師 2 名。

六、決議後敬會人事室提至教評會討論，並於 1 月底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報第 1 次缺額。

七、若各科尚有需求，請於期末科教學研究會會議納入提案討論，並將會議紀錄簽辦人事室與教務處。

決 議：

一、115 學年度正式教師需求計有機械科 2 名，鑄造科 2 名（開機械科缺，備註於鑄造科授課），汽車科 1 名，電機科 1 名（公開甄選），資訊科 1 名，特教科 1 名（於資源班授課），體育科 1 名（備註為籃球專長）。

二、本案過半數同意，修正後通過，再請人事室提至教評會討論。

案由二：修正「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65762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及本校技藝、體育住宿生實際需求辦理。
- 二、檢附修正後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1 及附件 2。
- 三、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決議。

決 議：本案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請學務處提至校務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

臨時動議

案 由：擬成立 114 年度學校內部稽核專案小組，以利學校進行內部行政作業風險評估暨落實各處室風險自評作業。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12 年 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決議之「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內部稽核實施計畫」辦理。
- 二、擬建議內部稽核專案小組成員為學校各處室一級主管，其成員包括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實習處、輔導室、圖書館、進修部、人事室、會計室與秘書等處室主管，共 10 位。

擬 辦：決議後依實施計畫簽請校長指定召集人、本年度稽核委員，針對內控小組評估之高風險項目進行抽核至少三分之一項目，進行本年度稽核作業。

決 議：

- 一、請秘書擔任召集人。
- 二、請秘書會同會計室後續依實施計畫及循往例進行抽核及稽核作業。

意見交換

資訊科陳錫齡主任

- 一、學生參加英檢或多益分數獲得高分，例如多益 980 分或 990 分，建議學校設置英雄榜，表彰優秀的學生，並提供獎勵金。
- 二、補助清寒學生獎勵金，目前校內內規設有不得重複領取獎助學金。目前管道與經費是充足有餘，校長也爭取新的經費，但因為不能重複而無法申請。在不浮濫的前提下，希望協助真正有需要的優秀學生，獎勵金能夠不受限於重複申請之規定。
- 三、學生遲到及曠課情節嚴重，第 1 節早上遲到、曠課、直接請假；第 5 節因為中午活動晚進教室；第 7 節因掃地晚進教室。例如第 6 節及第 7 節間的下課是學生打掃時間，常因



打掃區域及資源回收區路途往返而耽誤第 7 節進教室上課時間，而教師也未予督促學生應及時進教室上課。希望學務處能再妥善規劃打掃時間及範圍，也能對學校活動重新思考如何讓學生減少遲到曠課情形。

- 四、最大起飛重量 250 公克以上之遙控無人機及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應由其所有人檢附文件向民航局申請註冊。操作人員應年滿 16 歲；未滿 20 歲者，應另檢附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操作人員之權限需具有各類操作證，如學習操作證、普通操作證、專業操作證等。

陸、主席裁/指示

- 一、**確認家長瞭解學生升學報考**：請教務處確認家長對學生不報考升學考試需書面簽名繳回本校，確保家長瞭解學生實際之升學意願及報考情形。
- 二、**協助學生專案申請獎助學金**：對於家境特殊有需求之學生，請教務處以專案申請方式協助學生申請獎助學金。
- 三、**平板須回充電車並更新資訊**：請各處室及各群科教師協尋少數由學生或教師攜回之平板，並宣導因系統設計須回充電車充電，且每日更新資訊傳回教育局資訊中心。
- 四、**語言檢定達頂標設置英雄榜**：請教務處針對多益或英檢獲得頂標高分之學生，設置英雄榜，提供獎勵金，並多加宣傳讓教師及學生知悉，鼓勵學生努力強化語言能力。
- 五、**午休停止活動讓學生多休息**：請學務處研議午休時間停止進行活動，使校園保持安靜。午休時間宜讓學生充分休息，下午方有精神上課，也避免少數學生有晚進教室上課之理由。
- 六、**告知家長學生曠課權益影響**：針對遲到曠課之學生，請學務處發函給家長，告知學生遲到曠課將影響學分數及成績，並提供成績評量之法規規定讓家長知悉。
- 七、**資安 D 級不得自行建置平台**：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本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D 級，依規定不得自行或委外開發與維運資通系統。本校目前欣河校務系統使用單位為教務處、學務處及進修部，請各單位依規定落實資通安全法事宜，以強化整體資安防禦能量。
- 八、**掌握公文時效及經費核結**：請各處室掌握公文辦理時效，儘量不要壓縮在最後一天陳核公文給一層決行。另請各處室針對各項業務經費依時限辦理核結。

柒、散 會：上午 10 時 37 分。



附件（總務處工作報告附件）

盤點 114 年底之採購案件相關辦理進度

一、已完成招標案件（計 5 案）

項次	採購案名稱	需求單位
1	雙美未實施計畫-應英科情境教室空間改造工程統包案	應英科
2	機械科大樓前地坪及電機科大樓樓梯及牆面整修工程	電機科
3	金手培育計畫-模具職種設備採購案	模具科
4	自動換刀電路板雕刻機設備採購案	秘書室
5	模具科大樓三樓委託申辦免變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服務採購案	總務處

二、刻進行招標或簽陳招標資料之案件（計 10 案）

項次	採購案名稱	需求單位
1	新北高工技職圖書館環境美學改造工程	圖書館
2	新北 UAV 育成基地整建工程統包案	秘書室
3	製圖科 3D 列印機、多色列印系統及掃描機設備採購案	秘書室、製圖科
4	FPV 無人機及控制器設備採購案	秘書室
5	無線基地台更新佈線採購案	教務處（設備組）
6	模具科刀具材料採購案	模具科
7	圖書館大樓申辦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委託服務採購案	總務處
8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接送服務採購案	教務處（特教組）
9	電機科電線材料採購案	電機科
10	2026 新北國際教育博覽會整合規劃設計採購案	輔導室

三、尚未簽陳招標資料之案件（計 17 案，其中含教科書 12 案）

項次	採購案名稱	需求單位
1	新北高工國手手冊採購案	實習處
2	115 年度庶務性（水電類）工作委外服務採購案	總務處
3	115 年度庶務性（行政庶務類）工作委外服務採購案	總務處
4	115 年度庶務性（園藝維護類）工作委外服務採購案	總務處
5	電動機車等材料設備採購案	汽車科



6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採購（約 12 案）	教務處（設備組）
---	----------------------------	----------



附件 1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103.02.10 校務會議決議訂定

115.01.20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65762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及本校技藝、體育住宿生實際需求辦理。

二、目的：為辦理學生宿舍各項輔導與管理工作，並使學生了解申請住宿、退宿以及內務管理等各項規則，特訂定本辦法。

三、宿舍管理組織及職掌：

- (一)學務處：負責住校學生生活輔導、策訂宿舍管理計畫，負責學生宿舍申請、分配、管理及業務推動、管理及宿舍安全維護、公共財產保管等事宜。
- (二)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之增建、修繕保養、住宿費收繳、財產管理、水電用品供應、環境美化與維修人員調派等事宜。
- (三)實習處（體育組）：負責技藝（能）競賽選手住宿申請評估審核、律訂點名管制教師、負責技藝（能）競賽選手住宿學生平時生活管理。
- (四)進修部：協助學務處於 22 時前，住宿生偶發或緊急事件先期協處，如有送醫需求通知生輔組值班人員返校或逕至醫院接手續處。
- (五)學生宿舍自治幹部之產生及職權規定如下，表現優良者於期末議獎。
 - 1.寢室長：各寢室推派寢室長一人，督導寢室成員之內務整潔及公共區域打掃。
 - 2.宿舍長：（由各寢室長公推一人）負責協助早晚點名工作，並協助住宿生生活自治事項，傳達學校有關規範，維護宿舍設備及修繕事項之申請等。

四、申請與進住：

(一)住宿申請：

校內學生代表參加教育部舉辦工業類科、商業類科及勞動部舉辦分區賽、全國賽（國際賽、亞洲盃）技能競賽等各項技（藝）能競賽，或是體育校隊，因培訓期間其居住地較遠且因交通接駁耗時較久，經由指導老師與科主任評估屬實提出住宿申請，每學期初填具申請書及保證書（如附件一、二），經家長蓋章後繳交學務處。

(二)住宿後若有不適應，得於開學後二週內按規定至生輔組申請退宿，並填寫退宿申請書（如附件三），經核准後始可搬離。

(三)住宿生應按分配之寢室床位住宿，非經核准不得自行更換寢室床位。

五、住宿生規定：



(一) 一般規定 (如有違規扣一點，學期內達 5 點予以退宿，新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1. 住宿生一律參加每日晚點名，凡無故未到者扣點累積，早上時 0650 時前離開寢室，如遭查獲者扣點。
2. 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外出 (除緊急事故外，晚點名完后嚴禁外出，平日：2110 時、假日：2100 時)。
3. 床位經分配後，嚴禁擅自更換 (查獲者扣點)。
4. 早上離開寢室後，電源連接線一律拔除 (查獲者扣點)，如有發生意外災損追究個人行為按規定賠償。
5. 經查私自攜帶違禁品 (炊事用品、高功率電器用品，查獲者扣點)。
6. 上課期間，未經報備同意，不得擅自返回寢室 (查獲者扣點)。

(二) 重要規定 (如經查獲一律退宿，次學期申請)

1. 住宿期間於宿舍內發生賭博 (含查獲用品/具)、吸菸 (含查獲用品/具)、偷竊等事件屬實。
2. 嚴禁留宿訪客及非住宿生同學。

(三) 點名方式：由宿舍長於點名時間集合住宿學生拍合照上傳住宿生群組，並回報應到、實到與未到人員事故等供師長及生輔組值班人員知悉。

(四) 請假應事前 (當天放學前或收假日前) 親自於群組說明，並請家長向所屬老師告知。非因特殊事故，不得請他人代辦、補辦；臨時返家無法住宿，請於群組報備，並請家長告知指導老師或科主任。

(五) 外出

1. 准假外出後，最晚應於當日晚點名前返回宿舍，如因臨時狀況無法即時返校，應以電話報告教練、住宿老師或宿舍管理員，並儘速返校。
2. 如因臨時狀況須返家或外宿，應電話告知學校去向，並於返校後出具家長簽證或相關證明。

六、寒暑假期間住宿及存放物品規定

- (一) 原住宿學生及參加學校活動學生，如確有住宿必要時，應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住宿；並由要求留宿單位負責管理。
- (二) 為便於整修及管理，核准住宿學生，應進住重新分配之寢室，不得挑選、調換或擅自遷移，違者議處。
- (三) 參加活動學生，至遲應於活動結束翌日，將寢室打掃清潔，報請管理人員查驗後遷離，不得藉故拖延。
- (四) 住宿生寒暑假應將物品攜回，無法攜回之笨重物品，應捆紮整齊牢固，並加標幟，放入學校所提供之指定位置。(學校僅提供場地，對所存放之物品不負保管責任)。

七、遷出與退宿

- (一) 住宿學生因畢業、休學、退學、轉學、因故退宿或自願申請經核准退宿者，應於三日內辦理退宿。



- (二) **次學期不續住宿學生**，應於當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檢具家長同意書提出申請。
(學期中因故必須搬出時，亦同)。
- (三) 凡於住宿期間，犯有**住宿生規定(一)、(二)事項**，由學務處依規定取消住宿資格，次學期可申請住宿。

八、公物清點、維護與保管

- (一) 學生進住宿舍後，對室內公物應先行檢視是否完整，而後應負保管責任，直至遷出點清交還為止。
- (二) 發現公物有損毀之虞時，應即申請修復。
- (三) 宿舍或寢室公物，凡非屬正常消耗或不可抗拒原因之損毀，有關之住宿生應負責賠償。

九、生活公約：

- (一) 寢室內外嚴禁赤身裸體，並應隨時保持寢室清潔及安靜，不得喧嘩、吵鬧。
- (二) 個人應每日沐浴、更衣換洗，以維個人及團體公共衛生。
- (三) 住宿生應按分配之寢室、床位住宿，非經核准不得擅自更換，並嚴禁兩人同床或共同使用寢具。
- (四) 按時起床、就寢、開燈、熄燈、參加早晚點名，上課時間嚴禁逗留宿舍內。
- (五) 起床後應即整理個人內務，隨時保持整潔，對個人負責之清潔區域實施打掃，**經抽檢環境衛生不佳將視情況要求各寢室派員或全體清潔完畢使得離開，並通知體育教練、技藝(能)競賽選手指導老師或科主任共同輔導管教。**
- (六) 寢室不得放置違禁、危險及有礙衛生之物品或養寵物。
- (七) 寢室內不可留宿外人及非住校同學；家長或非住宿生等外人欲進入宿舍內，需經學務處同意並由宿舍長陪同，始可進入。
- (八) 男生宿舍女同學禁止進入，女生宿舍男同學禁止進入(女生宿舍並應二十四小時大門上鎖，以維安全)；若情況緊急或有必要時，須二人以上及宿舍長陪同進入，以維安全。
- (九) 寢室內嚴禁賭博、酗酒、吸菸、吃檳榔、吸毒、鬥毆及違反性別平等事件，違反者依校規處理，情節嚴重者，**取消住宿資格。**
- (十) 嚴禁在走廊、陽台盥洗或曬衣服(洗衣機、脫水機、烘衣機晚上十點以後禁止使用，避免影響其他住宿生就寢安寧)。
- (十一) 住宿生應按規定作息時間行事，各種點名、集合、活動除經報備核准外，均應參加。
- (十二) 住宿生一律禁止騎乘機車，違者依校規記大過處分。
- (十三) 寢室內不准燃火燭、嚴禁私接電源、插座及使用電爐、電湯匙、電鍋、電壺、電熱器、電燙斗等電器用品。
- (十四) 個人貴重物品不要存放宿舍，金錢應妥為保管，避免遺失，如發現住宿生有偷竊行為，依法送警查辦並**取消住宿資格，不得申請。**
- (十五) 男女同學交往嚴禁於宿舍各處有任何親暱逾矩之行為。



- (十六) 每日晨間打掃須將垃圾清除，並由住宿生輪流擔任值日生負責清理。
 - (十七) 住校期間如發生身體不適者，應立即通知學務處業管人員或進修部協助處理。
 - (十八) 平時管理由宿舍長負責督導，若有不服從宿舍長規勸者，予以議處，嚴重者取消住宿資格。
-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 2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65762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及本校技藝、體育住宿生實際需求辦理。	一、目的：為辦理學生宿舍各項輔導與管理工作，並使學生了解申請住宿、退宿以及內務管理等各項規則，特訂定本辦法。	1. 新增內容。 2. 現行條文移至第二點。
三、宿舍管理組織及職掌 (一)學務處：負責住校學生生活輔導、策訂宿舍管理計畫，負責學生宿舍申請、分配、管理及業務推動、管理及宿舍安全維護、公共財產保管等事宜。 (二)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之增建、修繕保養、住宿費收繳、財產管理、水電用品供應、環境美化與維修人員調派等事宜。 (三)實習處(體育組)：負責技藝(能)競賽選手住宿申請評估審核、律訂點名管制教師、負責技藝(能)競賽選手住宿學生平時生活管理。 (四)進修部：協助學務處於 22 時前，住宿生偶發或	二、宿舍管理組織及職掌： (一)學務處：負責住校學生生活輔導、策訂宿舍管理計畫，實施學生住校申請調查及分配，並行督導與考核。 (二)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修繕保養、住宿費收繳、財產管理、水電用品供應、環境美化與事務員工調派等事宜。 (三)學務處生輔組：負責學生宿舍申請、分配、管理及業務推動、住宿學生生活輔導、管理及宿舍安全維護、公共財產保管、維修(護)申請、水電管制、宿舍清潔及反映與建議宿舍興革意見等事宜。	1. 現行條文移至第三點。 2.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緊急事件先期協處，如有送醫需求通知生輔組值班人員返校或逕至醫院接手續處。 (五) 學生宿舍自治幹部之產生及職權規定如下，表現優良者於期末議獎。 1. 寢室長：各寢室推派寢室長一人，督導寢室成員之內務整潔及公共區域打掃。 2. 宿舍長：(由各寢室長公推一人)負責協助早晚點名工作，並協助住宿生生活自治事項，傳達學校有關規範，維護宿舍設備及修繕事項之申請等。	(四) 總務處庶務組：負責學生宿舍之增建、修繕保養、財產管理、水電用品供應、環境清潔與維修人員調派等事宜。 (五) 值勤教官：負責住宿學生平時生活管理及緊急事故反應、住宿學生點名及偶發事件處理等事宜。	
	三、學生宿舍自治幹部之產生及職權規定如下；表現優良者，於期末議獎。 (一) 每一寢室公推室長一人，督導寢室成員之內務整潔及公共區域打掃。 (二) 舍長：(各室長公推一人)負責協助值勤教官早晚點名工作，並協助住宿生生活自治事項，傳達學校有關規範，維護宿舍設備及修繕事項之申請等。	此點刪除，併入修正後第三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 副舍長：(男女舍室長各公推一人)負責協助總務處收繳住宿費及協助舍長執行前項工作。	
五、住宿生規定 (一)一般規定(如有違規扣一點，學期內達 5 點予以退宿，新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1. 住宿生一律參加每日晚點名，凡無故未到者扣點累積，早上時 0650 時前離開寢室，如遭查獲者扣點。 2. 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外出(除緊急事故外，晚點名完后嚴禁外出，平日：2110 時、假日：2100 時)。 3. 床位經分配後，嚴禁擅自更換(查獲者扣點)。 4. 早上離開寢室後，電源連接線一律拔除(查獲者扣點)，如有發生意外災損追究個人行為按規定賠償。 5. 經查私自攜帶違禁品(炊事用品、高功率電器用品，查獲者扣點)。 6. 上課期間，未經報備同意，不得擅自返回寢室(查獲者扣點)。	五、點名、請假(外出及外宿)與晚自習規定： (一)早晚點名時間(早點名時間為上午 6 時 50 分、平日晚點名時間為晚間 21 時 20 分、收假日晚點名時間為晚間 21 時)準時集合。非因特殊事故，全學期參加點名遲到(無故未到)達 5 次者，得勒令退宿。 (二)請假應事前(當天放學前)親自辦理，並請家長來電為憑。非因特殊事故，不得請他人代辦、補辦。 (三)外出： 1. 准假外出後，最晚應於當日晚點名前返回宿舍，如因臨時狀況無法即時返校，應以電話(02-22665426)報告值勤教官，並儘速返校。 2. 如因臨時狀況須返家或外宿，應電話告知學校去向，並於返校後出具家長簽證或相關證明。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重要規定(如經查獲一律退宿，次學期申請) 1. 住宿期間於宿舍內發生賭博(含查獲用品/具)、吸菸(含查獲用品/具)、偷竊等事件屬實。 2. 嚴禁留宿訪客及非住宿生同學。 (三)點名方式：由宿舍長於點名時間集合住宿學生拍合照上傳住宿生群組，並回報應到、實到與未到人員事故等供師長及生輔組值班人員知悉。 (四)請假應事前(當天放學前或收假日前)親自於群組說明，並請家長向所屬老師告知。非因特殊事故，不得請他人代辦、補辦；臨時返家無法住宿，請於群組報備，並請家長告知指導老師或科主任。 (五)外出 1. 准假外出後，最晚應於當日晚點名前返回宿舍，如因臨時狀況無法即時返校，應以電話報告教練、住宿老師或宿舍管理員，並儘速返校。 2. 如因臨時狀況須返家或外宿，應電話告知學校去	(四)外宿： 1. 每週五晚上或假日前一晚，應返家與親人相聚，基於安全考量，特殊情況外，不得私自留宿，否則，後果自行負責。 2. 平時外宿，如為返家或其他因素，須請假外宿，請於當天放學前親自辦理，並以家長來電為憑。非因特殊事故，不得請他人代辦、補辦。 (五)晚自習： 1. 住宿生於 19:00 至 20:50 時一律在教務處指定地點晚自習，以策安全。 2. 晚自習由宿舍長和副舍長共同維持秩序並點名，須與值勤教官保持聯繫，晚自習須保持絕對安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向，並於返校後出具家長簽證或相關證明。		
九、生活公約： (五) 起床後應即整理個人內務，隨時保持整潔，對個人負責之清潔區域實施打掃，經抽檢環境衛生不佳將視情況要求各寢室派員或全體清潔完畢使得離開，並通知體育教練、技藝(能)競賽選手指導老師或科主任共同輔導管教。	九、一般規定： (五) 起床後應即整理個人內務，隨時保持整潔，對個人負責之清潔區域實施打掃。	文字修正。



附件一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學年第○學期學生住宿申請表				
班級	科	年	班學號	姓名
申請原因	☐ 僑生或隻身在台 ☐ 住家為新北市以外地區 ☐ 新北市偏遠地區 ☐ 其他（請敘明原因）_____			
一般規定	本人_____保證住宿期間願遵守下列住宿規定，如有違反願立即辦理退宿並接收校規處分。 一、住宿生一律參加每日早、晚點名，凡無故未到者一律依校規懲處。 二、住宿期間於宿舍內嚴禁發生賭博、吸菸、偷竊等行為。 三、嚴禁留宿訪客及非住宿生同學。 四、嚴格遵守宿舍規定及作息時間，絕不未經許可擅自外出；若需外出需於事前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除緊急事故外，晚點名完後一律嚴禁外出（平日：21：20、假日：21：00）。 五、住宿生經分配床位後嚴禁擅自更換，宿舍環境及個人內務需保持整齊清潔；公共設施請愛惜使用，若有損壞除追究個人行為外，並按規定賠償。 六、本校無舍監編制，個人貴重財物請妥善保管，若有遺失概由個人自行負責（個人行為按校規及住宿規定辦理）。 七、本規定如有未盡之事宜，得另令補充之。 申請人簽章：_____			
審查意見	科主任	承辦人	生輔組	庶務組
學務主任核示				



附件二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學年第○學期學生住宿申請保證書

茲同意敝子弟_____於○○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住宿學生宿舍；住宿期間，保證遵守學校住宿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除強制退宿外，並依規定懲處。 此致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學務處

學生家長：_____（簽

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住家地址	縣 鄉鎮 路 市 市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父親姓名	
行動電話	
母親姓名	
行動電話	



新北高工

<https://www.ntvs.ntpc.edu.tw>

精緻・卓越・適性・全人

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236301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02-2261-2483

頁 | 42

承辦人		體育組	總務處	學務主任
1	入住日期	年 月 日		
2	宿舍清空日期	年 月 日		
3	入住日數	日		
4	學期日數 (始業日至休業日)	日		
5	繳費比例	(=入住日數/學期日數)		
6	宿舍費	元		
7	退費金額	宿舍費- (繳費比例*宿舍費) 元		

